

证券代码：873406

证券简称：华甬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远，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朱家斌，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了多行业企业的审计、咨询工作。2015 年底加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及复核工作 5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